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资格认定		<p>【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412 号公布）附件第 24 项：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资格认定。</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4 项：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资格认定。</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附件 3：国务院决定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共计 31 项）第 1 项：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资格认定，改为后置审批。</p>	<p>1.受理责任：申办中介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向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填写《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资格申请表》，并提交材料和证明，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该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评审，并对其办公条件和设施进行实地核查，项目审批前公示。法定办结时限 45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的，签发有关资格认定证书，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责任：对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书或批件。</p> <p>5.监管责任：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资格认定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由教育、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能，对区内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及其服务进行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资格认定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教规范〔2014〕9 号）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广西的中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第二十五条 留学中介机构跨省域设立分支机构未备案、未注册的，由自治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布。第二十六条 留学中介机构发布虚假留学信息、虚假广告、虚构承诺等方式，误导、欺骗服务对象，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布。</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	行政许可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p>【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09年国务院令 第548号修改）附件第20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5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p>	<p>1.受理责任：在网上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对申请资料齐全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资料不齐全，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一是对材料的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天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二是对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三是专家评议：组织相关专家按照相应办学标准进行评议。</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发给《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许可证》及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许可证》及批准文件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根据《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p> <p>5.【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教外综〔1995〕130号）第十四条 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和学生应遵守中国的法律和法规，尊重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不得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活动。第十五条 学校建设用地依照国家土地管理法规办理。学校校舍、场地不得用于进行与其职能不相符合的活动。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应将教职员及学生名册、教材等送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接受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检查。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可责令学校和开办人限期整顿或者停办：（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学校的；（二）招收境内中国公民子女的；（三）办学资源（包括资金、生源和师资）严重不足，无法正常运行的；（四）从事工商业活动及其他营利性活动的；（五）从事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活动的。</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	行政许可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2013年修改）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变更，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第四十四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五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p>	<p>1.受理责任：申办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向自治区教育厅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填写《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申请表》（原件一式15份），并提交材料和证明。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一是对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办材料进行审核。二是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组织专家考察评议为20个工作日）；三是专家评议；组织相关专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和相关文件进行评议。</p> <p>3.决定责任：申请设立实施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发给相应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将相应批准文件送达申办者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自治区教育厅履行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 第20号公布）第十八条 完成筹备，申请正式设立或者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除提交《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应当依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有关条款的规定，提交以下材料：…第十九条 申请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或者9月提出申请，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评议。</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2013年修改）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第五十六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p>	更名。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	行政许可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2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3）》修改）第六十一条：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制定。</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 第20号公布）第三十六条：申请举办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申请举办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报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在网上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对申请资料齐全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资料不齐全，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一是对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二是对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三是专家评议：组织相关专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和相关文件进行评议。</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发给相应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相应批准文件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和相关文件，自治区教育厅履行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 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当场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 第20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申请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当于每年3月或者9月提出申请，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评议。</p> <p>3.【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 第20号公布）第三十九条：申请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审批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时限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颁发统一格式、统一编号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 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 第20号公布）第五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p>	更名。
5	行政许可	教师资格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主席令 第十五号公布，2009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p> <p>【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 第188号发布）第十三条第二款：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第三款：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p>	<p>1. 受理责任：根据年度广西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要求，受理区内高校教师申请高校教师资格的申报材料。</p> <p>2. 审查责任：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由专家审查委员会进行评议。</p> <p>3. 决定责任：由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办公室报厅领导审定。</p> <p>4. 通知责任：印发通知，公布认定结果，由符合法定的认定条件者所在单位领取教师资格证书，并送达符合法定的认定条件者。</p> <p>5. 存档责任：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份存入本人的人事档案，其余材料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归档保存。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建立教师资格管理数据库。</p> <p>6. 监管责任：接受相关部门对认定工作的检查。</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主席令 第十五号公布，2009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p> <p>1-2.【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 第188号发布）第十三条第三款：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p> <p>2.【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 第188号发布），第十八条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应当及时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第十九条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应当组织成立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根据需要成立若干小组，按照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测试办法和标准组织面试、试讲，对申请人的教育教学能力进行考察，提出审查意见，报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p> <p>3.【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 第188号发布），第二十条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在受理申请期限终止之日起30个法定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p> <p>4.【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 第188号发布），第二十条 ……并将认定结果通知申请人。符合法定的认定条件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p> <p>5.【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 第188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其《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份存入本人的人事档案，其余材料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归档保存。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建立教师资格管理数据库。</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010年主席令 第三十一号公布）第十八条 监察机关对监察对象执法、廉政、效能情况进行监察，……监察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组织协调、检查指导政务公开工作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工作。第二十三条 监察机关根据检查、调查结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监察建议：（四）录用、任免、奖惩决定明显不适当，应当予以纠正的。</p>	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其他层次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由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	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审定		<p>【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64号公布）第二十三条：……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定。第二十九条：任何出版单位不得出版未经审定的中小学教学地图。</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申报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的出版单位应向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提交申请，填写《地图审核申请表》，并提交材料地图样图和测绘资质证书等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会同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p> <p>3.决定责任：送审地图符合相关规定的，由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核发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并注明审图号。并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定期对通过审定的教学地图进行评价，加强地图质量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64号公布）第十九条：“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地图审核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时事宣传地图、时效性要求较高的图书和报刊等插附地图的，应当自受理地图审核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应急保障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使用地图的，应当即送即审。”</p> <p>3.【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6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送审地图符合下列规定的，由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并注明审图号：（一）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完整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疆域；（二）国界、边界、历史疆界、行政区域界线或者范围、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地名等符合国家有关地图内容表示的规定；（三）不含有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应当在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或者其他新闻媒体上及时公告。”</p> <p>4-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64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经审核批准的地图，送审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p> <p>5.【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64号公布）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强地图质量监督管理”。</p>	更名。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	行政许可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998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15年主席令第四十号修改）第二十九条：……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主席令第80号公布，2013年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1. 受理阶段责任：（1）对办学条件具备、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2）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5）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委员会评议，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告知申请者。对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的申请依法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制作准予许可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对于批准设立的，发放《办学许可证》，并在教育厅网站进行公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审批机关应当送达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对于批准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放《办学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相对人，并向社会公告。</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民办学校终止的，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通知登记机关，并予以公告。</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2015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正）。第二十八条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规章】《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07年教育部令第25号发布。已根据2015年9月10日第33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教育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七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民办高校办学过程监控机制，及时向社会发布民办高校的有关信息。</p>	更名。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	行政许可	地方主管高等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章程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998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2015年主席令第四十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p> <p>【规章】《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2011年教育部令第31号公布）第二十三条：地方政府举办的高等学校的章程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其中本科以上高等学校的章程核准后，应当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的章程由教育部核准；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章程，经主管部门同意，报教育部核准。第二十九条：高等学校章程的修订案，应当依法报原核准机关核准。章程修订案经核准后，高等学校应当重新发布章程。</p>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政法处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由教育厅厅长签发章程核准书并发至高校。</p> <p>5.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规章】《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2011年教育部令第31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对章程中自主确定的不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强制性规定的办学形式、管理办法等，应当予以认可；对高等学校履行章程情况应当进行指导、监督；对高等学校不执行章程的情况或者违反章程规定自行实施的管理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p>	更名。
9	行政许可	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审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主席令第五十二号公布，2015年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修订）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教科书审定制度。教科书的审定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p> <p>【规章】《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教育部令第11号发布，2015年修改）第五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地方课程教材的编写和审定管理。</p>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申报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的单位、团体和个人，应向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送审申请表》，并提交材料和证明，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该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教材审定委员会依据审定原则，组织专家对送审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 作出审查通过、重新送审或不予通过的结论，作出不予通过的，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责任: 审查结果为“通过”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审查结果为“重新送审”的，告知送审的单位、团体和个人，按审查意见修改后，于第二年重新送审；审查结果为“不予通过”的，不得再送审。</p> <p>5.监管责任: 定期对通过审定的教材进行评价，建立对教材的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规章】《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教育部令第11号发布，2015年修改）第十九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成立省级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负责地方课程教材的初审和审定”。</p> <p>3.【规章】《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教育部令第11号发布，2015年修改）第二十六条“中小学教材审定后，审定委员会按如下规定做出结论：（一）通过。教材基本达到审定标准，按审查意见修改并经批准后，可供学校选用。（二）重新送审。教材尚未达到审定标准，但具备修改的基础和条件，按审查意见修改后，于第二年重新送审。（三）不予通过。教材问题严重，不具备修改基础和条件，不得再送审”。</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规章】《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教育部令第11号发布，2015年修改）第二十八条 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对通过审定的教材进行评价……。</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	高等学校副教授评审权审批		<p>【规章】《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修改）附件第21项：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评审权审批。实施机关：教育部。</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6项：高等学校副教授评审权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教育厅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审查。组织专家评审、评议，提出评议意见，公示评议结论。</p> <p>3.决定责任：教育厅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批准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批复文书。</p> <p>5.监管责任：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和《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授予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监管工作。</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副教授评审权授予工作的通知》（教育部，教师函〔2012〕8号）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经研究，从2013年开始，高等学校副教授评审权的审批工作由教育部下放到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实施。</p> <p>1-2.【规范性文件】《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授予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工作的通知》（国家教委人事部，教人〔1994〕19号）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应对所属高等学校申请授予教授或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工作统筹规划后，报国家教委审批。</p> <p>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2-2.【规范性文件】《国家教育委员会 人事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授予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工作的通知》（国家教委 人事部，教人〔1994〕19号，1994年3月1日）三、授予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的审批办法：1. ...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的授予，由学校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其中，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所属高等学校申请教授或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还应报送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副教授评审权授予工作的通知》（教育部，教师函〔2012〕8号）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和《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授予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完善本区域内配套性规定，明确本省高校申请副教授评审权的原则、条件、程序等，认真做好本省高校申请副教授评审权的审批工作。</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p> <p>5.【规范性文件】《国家教育委员会 人事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授予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工作的通知》（国家教委 人事部，教人〔1994〕19号）四、建立检查监督制度。...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协助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做好对部委所属高等学校申报教授或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的推荐工作，会同人事（职改）部门对本地区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聘工作进行统筹指导...国家教委和人事部将委托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当地人事（职改）部门以及有关部委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力量采取普查与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对已具有教授或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的高等学校进行检查和评估，对不能正确行使权力、保证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	行政许可	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章程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主席令第45号公布,2015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改)第二十七条: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合格的教师;(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主席令第八十号公布,2013年主席令第5号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十四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p> <p>【规范性文件】《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教政法〔2012〕9号)第五条:依法制定具有自身特色的学校章程,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章程,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教育厅政法处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区属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由教育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由市教育局作出决定,教育厅做好指导工作。</p> <p>4.送达责任:区属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准予许可的,由教育厅厅长签发章程核准书,送达并信息公开;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由市教育局负责,教育厅做好指导工作。</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校章程制定规程(试行)〉的通知》(桂教规范〔2014〕7号)明确中小学校要将组织开展好章程制定作为依法治校的一项重要工作,对照《规程》的要求,认真清理和修改校内的各种规章制度,完善内部决策及监督机制,依法推进内部治理结构改革,健全师生权利保障与救济机制,落实民主监督制度,形成以章程制定系统梳理学校内部管理体制。</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	行政许可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主席令第八十号公布，2013年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p> <p>【规章】《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07年教育部令第25号发布。已根据2015年9月10日第33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教育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四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民办教育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对民办高校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二）民办高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的审查。</p>	<p>1. 受理阶段责任：（1）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5）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根据广告法和民办教育管理的相关规定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委员会评议，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告知申请者。对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核准申请依法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制作准予许可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在教育厅网站进行公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审批机关应当送达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相对人，并向社会公告。</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民办学校终止的，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通知登记机关，并予以公告。</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章】《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07年教育部令第25号发布，已根据2015年9月10日第33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教育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四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民办教育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对民办高校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二）民办高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的审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3年主席令第八十号公布）第六十二条规定：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5-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9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p> <p>5-3【规章】《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07年教育部令第25号发布，已根据2015年9月10日第33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教育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七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民办高校办学过程监控机制，及时向社会发布民办高校的有关信息。</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	行政许可	高等学校修业年限调整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998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15年主席令第四十号修改）第十七条：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在我区高等学校积极推行学分制的意见》（桂教高教〔2004〕81号），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教育部《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进一步深化我区高等学校的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更多的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为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培养更多更好的人才，我厅决定从2004年起在全区高等学校中积极推行学分制。</p>	<p>1.受理责任：受理高校提前一个月报送的学分制实施方案备案申请。</p> <p>2.审查责任：组织专家对高校报送的学分制实施方案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决定是否同意高校报送的学分制实施方案备案。</p> <p>4.送达责任：将学分制实施方案备案结果通知高校。</p> <p>5.监管责任：实施本科教学评估，保障本科教学质量。</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关于在我区高等学校积极推行学分制的意见》（桂教高教〔2004〕81号）第三点（六）拟推行学分制的学校，要提前一个月将学分制实施方案一式三份报我厅审查备案，拟修改学分制实施方案的学校，要及时向我厅报告。</p> <p>2.【规范性文件】《关于在我区高等学校积极推行学分制的意见》（桂教高教〔2004〕81号）第三点（六）拟推行学分制的学校，要提前一个月将学分制实施方案一式三份报我厅审查备案，拟修改学分制实施方案的学校，要及时向我厅报告。</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998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15年主席令第四十号修改）第四十四条：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p>	该项审批针对目前我区本科高校普遍实施学分制所包含的对修业年限的规定。
14	行政许可	实施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主席令第八十号公布，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p>	<p>1.受理责任：（1）对办学条件具备、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5）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考察、评审、论证，提出评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对设立、变更或终止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申请依法作出是否准予设立变更或终止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发放《办学许可证》或作出准予变更、终止许可的批复，并在教育厅网站进行公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印发《办学许可证》或准予变更、终止许可的批复；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相对人。</p> <p>5.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监管其举办者办学行为。</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当说明理由。</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主席令第八十号公布，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998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15年主席令第四十号修改）第四十四条：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p> <p>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399号）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p>	该事项（原项目名称：中等及以下学校设置批准）为2015年底自治区级实行市、县（市、区）属地管理类行政权力事项。我厅承接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其余实行市、县（市、区）属地管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	教育考试机构、学校(考点)在考试、招生、举办国家教育考试中违规行为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2015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改)第八十一条: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十八号发布,2012年教育部令第三十三号修改)第二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p> <p>【规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年教育部令第三十六号公布)第三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校招生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处理各类违反国家高等教育招生管理制度的行为。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所属高校招生的监督管理。</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巡查、举报投诉,发现教育考试机构、学校(考点)在举办国家教育考试中的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p> <p>3. 复核审查责任:审理调查材料,对有关事实材料进行复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停考的,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按处罚决定,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p> <p>8. 监督责任:加强对教育考试机构、学校(考点)在国家教育考试中违规违纪行为的监管。</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十八号发布,2012年教育部令第三十三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4-2.【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十八号发布,2012年教育部令第三十三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p> <p>5-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十八号发布,2012年教育部令第三十三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p> <p>6-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十八号发布,2012年教育部令第三十三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p> <p>7-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十八号发布,2012年教育部令第三十三号修改)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十八号发布,2012年教育部令第三十三号修改)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	行政处罚 考试违规的 工作人员处 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2015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改)第八十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组织作弊的;(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p> <p>【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十八号发布,2012年教育部令第三十三号修改)第二十三条: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巡查、投诉举报,发现考试工作人员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p> <p>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调查材料,对有关事实材料进行复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按处罚决定,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监督责任:加强对考试工作人员在国家教育考试中违规违纪行为的监管。</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十八号发布,2012年教育部令第三十三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4-2.【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十八号发布,2012年教育部令第三十三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p> <p>5-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十八号发布,2012年教育部令第三十三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p> <p>6-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十八号发布,2012年教育部令第三十三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p> <p>7-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十八号发布,2012年教育部令第三十三号修改)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十八号发布,2012年教育部令第三十三号修改)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	对本科专业办学质量低下、违规开设本科专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998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15年主席令第四十号修改）第四十四条：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教高〔2012〕9号）第二十六条：高校设置的专业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出现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等情况，高校主管部门须责令有关高校限期整改、暂停招生。第二十七条：对违反本规定擅自设置专业或经查实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高校，教育部或高校主管部门予以公开通报批评，所设专业视为无效；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得增设专业。</p>	<p>1.立案责任：通过人民群众举报、媒体监督、检查督查等方式发现本科专业办学质量低下、违规开设本科专业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通过约谈、查阅调查对象自查报告、实地调查取证、专家咨询等方式查明学校是否存在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擅自设置专业、申请材料作假等情况。</p> <p>3.复核审查责任：对调查对象提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本科专业办学质量低下、违规开设本科专业”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将有关结果对社会公开。</p> <p>7.执行责任：教育厅有关部门执行有关处罚，并监督有关高校落实处罚事项。</p> <p>8.监督责任：对有关高校落实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教高〔2012〕9号）第二十六条：高校设置的专业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出现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等情况，高校主管部门须责令有关高校限期整改、暂停招生。第二十七条：对违反本规定擅自设置专业或经查实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高校，教育部或高校主管部门予以公开通报批评，所设专业视为无效；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得增设专业。</p> <p>2.【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教高〔2012〕9号）第九条：高校设置专业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二）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三）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四）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五）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任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六）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第二十七条：未经备案或审批同意设置的专业，不得进行招生宣传和招生。</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教高〔2012〕9号）第二十六条：高校设置的专业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出现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等情况，高校主管部门须责令有关高校限期整改、暂停招生。第二十七条：对违反本规定擅自设置专业或经查实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高校，教育部或高校主管部门予以公开通报批评，所设专业视为无效；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得增设专业。</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	考生参加教育考试违规的处罚	1.考生参加教育考试违规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2015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改)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三)抄袭他人答案的;(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p> <p>【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十八号发布,2012年教育部令第三十三号修改)第二十一条: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监控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考、巡查、举报等,发现考生违纪舞弊,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p> <p>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调查材料,对有关事实材料进行复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制作《考生违规处理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停考的,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考生违规处理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按处罚决定,取消相应成绩,录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停考的,在停考期限内禁止其参加有关教育考试。</p> <p>8.监督责任:对国家教育考试中违规违纪行为进行监管。</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2015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改)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三)抄袭他人答案的;(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p> <p>1-2.【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十八号发布,2012年教育部令第三十三号修改)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p> <p>2.【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十八号发布,2012年教育部令第三十三号修改)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十八号发布,2012年教育部令第三十三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p> <p>5.【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十八号发布,2012年教育部令第三十三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p> <p>6.【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十八号发布,2012年教育部令第三十三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p> <p>7-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十八号发布,2012年教育部令第三十三号修改)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p> <p>8.【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十八号发布,2012年教育部令第三十三号修改)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	考生参加考试的违规行为处罚	2.广西高中业水平考试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p>【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2012年教育部令第33号修正）第二十一条：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监控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考、巡查、举报等，发现考生违纪舞弊，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p> <p>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调查材料，对有关事实材料进行复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制作《考生违规处理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考生违规处理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按处罚决定，取消相应成绩，情节严重者同时给予纪律处分，录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停考的，在停考期限内禁止其参加有关教育考试。</p> <p>8.监督责任：对国家教育考试中违规违纪行为进行监管。</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2012年教育部令第33号修改）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p> <p>2.【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2012年教育部令第33号修改）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2012年教育部令第33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p> <p>5.【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2012年教育部令第33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p> <p>6.【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2012年教育部令第33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p> <p>7-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2012年教育部令第33号修改）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p> <p>8.【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2012年教育部令第33号修改）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	考生参加考试的违规行为处罚	3.参加教师资格考试违规的处罚	【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一百八十八号发布）第二十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p>1.立案责任：通过监考、巡查、举报等，发现考生违纪舞弊，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p> <p>3.复核审查责任：审理调查材料，对有关事实材料进行复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制作《考生违规处理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停考的，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考生违规处理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按处罚决定，取消相应成绩，录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停考的，在停考期限内禁止其参加有关教育考试。</p> <p>8.监督责任：对国家教育考试中违规违纪行为进行监管。</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十八号发布，2012年教育部令第三十三号修改）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p> <p>2.【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十八号发布，2012年教育部令第三十三号修改）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十八号发布，2012年教育部令第三十三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p> <p>5.【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十八号发布，2012年教育部令第三十三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p> <p>6.【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十八号发布，2012年教育部令第三十三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p> <p>7-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十八号发布，2012年教育部令第三十三号修改）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p> <p>8.【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十八号发布，2012年教育部令第三十三号修改）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	考生参加考试的违规行为处罚	4.考生在普通话测试中违规违纪的处罚	<p>【规章】《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2003年教育部令第16号公布）第二十五条：应试人违反测试规定的，取消其测试成绩，情节严重的提请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p>	<p>1.立案责任：通过普通话水平测试站考务管理和监督发现违纪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记录违规事实，收集有关证据材料。</p> <p>3.复核审查责任：对普通话水平测试中违纪人员的违规记录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和确认。</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由测试机构告知违纪人员其违纪事实、违反考试管理的规定，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处罚决定书由测试机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违纪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的行为作出处理，当事人应接受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2003年教育部令第16号公布）第七条 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可根据需要设立地方测试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测试机构接受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及其办事机构的行政管理和国家测试机构的业务指导，对本地区测试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组织实施测试，对测试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开展测试科学研究和业务培训。</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公布）第三十条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认真审查处理有关申诉和检举；发现教育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9	行政 处罚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违反《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2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3）》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单位负责人审查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公布）第二十四：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3.【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公布）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p> <p>4.【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公布）第二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在做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公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公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p> <p>7.【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公布）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十二条：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9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违反《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的处罚	2.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2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3）》修改）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p>	<p>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单位负责人审查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公布）第二十四：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3.【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公布）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p> <p>4.【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公布）第二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在做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公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公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p> <p>7.【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公布）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十二条：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9	行政处罚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违反《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的处罚	3.办学者在虚假出资或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2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3）》修改）第五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单位负责人审查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公布）第二十四：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3.【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公布）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p> <p>4.【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公布）第二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在做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公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公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p> <p>7.【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公布）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十二条：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9	行政处罚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违反《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的处罚	4.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骗取钱财,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未按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2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3)》修改)第五十五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退还多收的费用,并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 第20号公布)第五十七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三)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四)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五)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p>	<p>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单位负责人审查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 第27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 第27号公布)第二十四: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3.【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 第27号公布)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p> <p>4.【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 第27号公布)第二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在做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 第27号公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 第27号公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p> <p>7.【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 第27号公布)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十二条: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9	行政处罚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违反《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的处罚	5.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2号发布,2013年《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3)》修改)第五十六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p>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单位负责人审查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公布)第二十四: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3.【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公布)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p> <p>4.【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公布)第二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在做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公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公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p> <p>7.【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公布)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十二条: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9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违反《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的处罚	6. 未经批准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项目的处罚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20号公布）第五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单位负责人审查决定；对于情节复杂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公布）第二十四：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3.【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公布）第二十五条：在做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做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决定。</p> <p>4.【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公布）第二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在做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公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公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p> <p>7.【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委令第27号公布）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做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十二条：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民办高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的处罚	1.民办高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第五十一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其他方式发现“民办高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问题，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自治区教育厅可以采取下列措施：（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2）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3）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监督责任：对“民办高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三条：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3-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2【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p> <p>4.【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作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1【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p> <p>5-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2【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三十一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p> <p>7-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7-2【规章】《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07年教育部令第25号发布）已根据2015年9月10日第33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教育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七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民办高校办学过程监控机制，及时向社会发布民办高校的有关信息。</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民办高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的处罚	2.民办高校未按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三百九十九号公布)第五十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其他方式发现“民办高校未按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的问题,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自治区教育厅可以采取下列措施:(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2)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3)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监督责任:对“民办高校未按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三条: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3-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2【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p> <p>4.【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作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1【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p> <p>5-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2【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三十一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p> <p>7-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7-2【规章】《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07年教育部令第25号发布。已根据2015年9月10日第33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教育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七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民办高校办学过程监控机制,及时向社会发布民办高校的有关信息。</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民办高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的处罚	3.民办高校资产不按期过户，办学条件不达标，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处罚	<p>【规章】《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07年教育部令第25号发布。已根据2015年9月10日第33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教育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十条：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一）学校资产不按期过户的；（二）办学条件不达标的；（三）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四）年度检查不合格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其他方式发现“民办高校资产不按期过户，办学条件不达标，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处罚”的问题，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自治区教育厅可以采取下列措施：（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2）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3）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监督责任：对“民办高校资产不按期过户，办学条件不达标，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三条：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3-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2【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p> <p>4.【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作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1【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p> <p>5-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2【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三十一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p> <p>7-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7-2【规章】《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07年教育部令第25号发布。已根据2015年9月10日第33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教育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七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民办高校办学过程监控机制，及时向社会发布民办高校的有关信息。</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民办高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的处罚	4.民办高校擅自分立、合并、改变名称，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非法颁发或伪造证书，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主席令第八十号公布，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其他方式发现“民办高校擅自分立、合并、改变名称，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非法颁发或伪造证书，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问题，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自治区教育厅可以采取下列措施：（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2）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3）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监督责任：对“民办高校擅自分立、合并、改变名称，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非法颁发或伪造证书，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三条：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3-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2【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p> <p>4.【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作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1【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p> <p>5-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2【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三十一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p> <p>7-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7-2【规章】《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07年教育部令第25号发布。已根据2015年9月10日第33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教育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七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民办高校办学过程监控机制，及时向社会发布民办高校的有关信息。</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民办高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的处罚	5.民办高校出资人不按规定取得回报或回报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三百九十九号公布)第四十七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资人不得取得回报:(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二)擅自增加收取费用的项目、提高收取费用的标准,情节严重的;(三)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四)骗取办学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五)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六)违反国家税收征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七)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八)教育教学质量低下,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出资人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不得取得回报。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其他方式发现“民办高校出资人不按规定取得回报或回报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的问题,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自治区教育厅可以采取下列措施:(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2)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3)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监督责任:对“民办高校出资人不按规定取得回报或回报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三条: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3-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2【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p> <p>4.【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作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1【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p> <p>5-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2【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三十一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p> <p>7-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7-2【规章】《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07年教育部令第25号发布。已根据2015年9月10日第33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教育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七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民办高校办学过程监控机制,及时向社会发布民办高校的有关信息。</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	独立学院资产不按期过户,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或广告,年检不合格和违反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的处罚		<p>【规章】《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2008年教育部令第26号发布)第五十六条:独立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一)独立学院资产不按期过户的;(二)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或广告的;(三)年检不合格的;(四)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的。</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其他方式发现“独立学院资产不按期过户,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或广告,年检不合格和违反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的处罚”的问题,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自治区教育厅可以采取下列措施:(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2)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3)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监督责任:对“独立学院资产不按期过户,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或广告,年检不合格和违反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的处罚”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1【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三条: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1-2【规章】《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2008年教育部令第26号发布)第十二条规定:独立学院举办者的出资须经依法验资,于筹设期内过户到独立学院名下。本办法施行前资产未过户到独立学院名下的,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年内完成过户工作。第三十三条规定:独立学院应当按照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和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完善学籍管理制度,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第四十五条规定:独立学院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样本,应当及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不得发布。第四十六条规定: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独立学院的督导和年检工作,对独立学院的办学质量进行监控。</p> <p>2.【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p> <p>3-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2【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五条: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p> <p>4.【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作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1【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p> <p>5-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2【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三十一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p> <p>7-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7-2【规章】《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2008年教育部令第26号发布)第四十六条规定: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独立学院的督导和年检工作,对独立学院的办学质量进行监控。</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	撤销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处罚		<p>【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188号发布），第十八条 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10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丧失教师资格者，由其工作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相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缴证书，归档备案。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第二十六条 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教师资格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撤销资格，收缴证书，归档备案。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p>	<p>1. 立案责任：接受区内有关高校提出关于撤销相关人员教师资格的请示文件和相关材料。</p> <p>2. 复核审查责任：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办公室对相关高校教师撤销的材料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p> <p>3. 决定责任：根据专家意见作出处罚与否的决定并报厅领导审查。</p> <p>4. 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下发相关高校，由所在单位通知相关人员。</p> <p>5. 存档责任：将撤销相关人员教师资格的请示文件、相关材料、专家复核审查意见及处罚决定整理存档。</p> <p>6. 监管责任：接受相关部门对认定工作的检查。</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188号发布），第十八条 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2.【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10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丧失教师资格者，由其工作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相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缴证书，归档备案。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p> <p>3.【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10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教师资格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撤销资格，收缴证书，归档备案。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p> <p>4-1.【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p> <p>4-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正）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主席令第七十一号修正）第十条 对国家规定的应当立卷归档的材料，必须按照规定，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移交，集中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公布）第十八条 监察机关对监察对象执法、廉政、效能情况进行监察，……监察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组织协调、检查指导政务公开工作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工作。第二十三条 监察机关根据检查、调查结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监察建议：（四）录用、任免、奖惩决定明显不适当，应当予以纠正的。</p>	
23	教育督导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主席令45号公布）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国主席令52号公布）第八条：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p> <p>【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4号令发布）第二条：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的教育督导实施工作。</p>	<p>1. 告知责任：向社会公告对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县（市、区）的评估时间、内容、方式及举报电话。实施专项督导或综合督导前，事先向被督导单位发出书面督导通知（暗访除外）。</p> <p>2. 督导评估责任：组织督导评估组，审核申报材料、实地督导检查、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开展督导评估活动。严格督导评估纪律。</p> <p>3. 反馈督导意见责任：督导评估后，有责任向被督导单位反馈督导评估意见。并适时向社会发布督导评估报告。</p> <p>4. 要求限期整改责任：督导评估发现问题，要求受检单位限期整改。</p> <p>5. 监管责任：受检市、县评估后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监测、对被督导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4号令发布）第十七条规定教育督导机构实施专项督导或者综合督导，应当事先向被督导单位发出书面督导通知。【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教督〔2012〕3号）第十条规定各省级教育督导机构对申请评估的县进行督导评估。评估前向社会公告。</p> <p>2.【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4号令发布）第三章第十二条规定了教育督导机构实施教育督导可行使的职权，第十三条、十四条、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了督导评估职责；</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95年主席令45号公布）第八条规定，人民政府规定，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p> <p>3-2.【法规】《教育督导条例》第三章第二十条、二十一、二十三条明确了反馈督导评估意见责任。</p> <p>4.【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4号令发布）第三章第二十一规定督导意见书对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和建设。第二十二条被督导单位应当根据督导意见书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教育督导机构。明确了教育督导要求限期整改的责任。</p> <p>5.【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4号令发布）第二十二条规定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被督导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教督〔2012〕3号）第十二条规定各省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监测和复查制度，对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进行监测，对已公布名单的县进行复查。</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	行政检查	对民办高校的年度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主席令第八十号公布，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三百九十九号公布，）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p> <p>【规章】《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07年教育部令第25号发布。已根据2015年9月10日第33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教育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七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民办高校办学过程监控机制，及时向社会发布民办高校的有关信息。第二十八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对民办高校实行年度检查制度。年度检查工作于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年度检查情况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基本办学条件核查的结果，在办学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度检查结论戳记。</p>	<p>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目标、对象和方式，公告或通知被检查民办高校（暗访不通知）。</p> <p>2.检查责任：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所抽的相关财物应当以满足检查的需要数量为准，不得要求被抽查单位和个人超数量提供；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p> <p>3.处理责任：检查单位对检查的财物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不得损害及遗失。给出年检结论。年检不合格的，向学校下达整改通知，给出处罚意见、要求学校限期整改。</p> <p>4.监管责任：强化对民办高校的监管，对责令整改的学校要监督其按时完成整改。</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07年教育部令第25号发布。已根据2015年9月10日第33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教育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七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民办高校办学过程监控机制，及时向社会发布民办高校的有关信息。第二十八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对民办高校实行年度检查制度。年度检查工作于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年度检查情况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基本办学条件核查的结果，在办学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度检查结论戳记。</p> <p>2-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2【规章】《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07年教育部令第25号发布。已根据2015年9月10日第33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教育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八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对民办高校实行年度检查制度。年度检查工作于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年度检查情况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基本办学条件核查的结果，在办学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度检查结论戳记。</p> <p>3-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2【规章】《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07年教育部令第25号发布。已根据2015年9月10日第33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教育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八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对民办高校实行年度检查制度。年度检查工作于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年度检查情况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基本办学条件核查的结果，在办学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度检查结论戳记。</p> <p>4.【规章】《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07年教育部令第25号发布。已根据2015年9月10日第33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教育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五条：建立对民办高校的督导制度。省级教育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民办高校委派的督导专员应当拥护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具有从事高等教育管理工作经历，熟悉高等学校情况，具有较强的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能力，年龄不超过70岁。督导专员的级别、工资、日常工作经费等由委派机构商有关部门确定。第二十七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民办高校办学过程监控机制，及时向社会发布民办高校的有关信息。</p>	
25	行政检查	教育厅直属高等学校档案工作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主席令第七十一号修改）第七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负责保管本单位的档案，并对所属机构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p> <p>【规章】《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六号公布，2008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家档案局令第二十七号修改）第四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高校档案工作。</p>	<p>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目标、对象和方式，公告或通知被检查高校（暗访不通知）。</p> <p>2.检查责任：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所抽的档案相关财物应以满足检查需要数量为准，不得要求被检查单位超数量提供；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p> <p>3.处理责任：检查单位对检查的财物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不得损害及遗失。</p> <p>4.监管责任：强化高校档案管理的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主席令第七十一号修改）第七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负责保管本单位的档案，并对所属机构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4.【规章】《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六号公布，2008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家档案局令第二十七号修改）第四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高校档案工作。</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	行政确认	普通话水平测试及等级证书的颁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主席令第三十七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二款: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第十条(内容略)。</p> <p>【规章】《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2003年教育部令第16号公布)第七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测试机构(以下简称省级测试机构)接受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及其办事机构的行政管理和国家测试机构的业务指导,对本地区测试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组织实施测试,对测试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开展测试科学研究和业务培训。第二十条:测试等级证书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印制,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办事机构编号并加盖公章后颁发。</p>	<p>1.受理责任:在普通话测试报名网站公示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公布各普通话水平测试站的测试时间和地点。</p> <p>2.审查责任:审核提交的申请人,确定参测人员名单。</p> <p>3.决定责任:组织测试、评分和复审。</p> <p>4.送达责任:复审结束后,由各测试机构统一办理并发放《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p> <p>5.监管责任:监管测试过程和证书办理、发放过程,防止违法行为发生。</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2003年教育部令第16号公布)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对本辖区测试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制定测试工作规划、计划,对测试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评估。</p> <p>2.【规章】《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2003年教育部令第16号公布)第七条 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可根据需要设立地方测试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测试机构接受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及其办事机构的行政管理和国家测试机构的业务指导,对本地区测试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组织实施测试,对测试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开展测试科学研究和业务培训。第八条 测试工作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国家部委直属单位的测试工作,原则上由所在地区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实施。</p> <p>3.【规章】《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2003年教育部令第16号公布)第七条 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可根据需要设立地方测试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测试机构接受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及其办事机构的行政管理和国家测试机构的业务指导,对本地区测试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组织实施测试,对测试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开展测试科学研究和业务培训。</p> <p>4.【规章】《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2003年教育部令第16号公布)第十九条 测试成绩由执行测试的测试机构认定 第二十条 测试等级证书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印制,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办事机构编号并加盖公章后颁发。</p> <p>5.【规章】《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2003年教育部令第16号公布)第七条 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可根据需要设立地方测试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测试机构接受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及其办事机构的行政管理和国家测试机构的业务指导,对本地区测试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组织实施测试,对测试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开展测试科学研究和业务培训。</p>	
27	行政确认	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资格认定	<p>【规章】《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2003年教育部令第16号公布)第十条第一款:测试员分省级测试员和国家级测试员。测试员须取得相应的测试员证书。第十一条:申请省级测试员证书者,通过省级测试机构的培训考核后,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发省级测试员证书;经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推荐的申请国家级测试员证书者,通过国家测试机构的培训考核后,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发国家级测试员证书。</p>	<p>1.受理责任:在语言文字相关网站公布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报名、培训、考核的相关事项。由市语委和各高校、区直中等学校推荐符合基本条件人选。</p> <p>2.审查责任:资格审核(主要包括申请人的学历、身份信息、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等);教育厅语工处(自治区语委办)确定参培人员名单;对不符合参培条件的申请人,告知其具体原因。</p> <p>3.决定责任:对通过普通话口语考核、普通话测评技能考核和业务培训的申请人进行复审,按行政管理程序办理审批手续。</p> <p>4.送达责任:下文公布省级普通话测试员考核结果。</p> <p>5.监管责任: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对普通话测试员的资格审核、业务培训、口语考核和技能考核以及证书发放等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2003年教育部令第16号公布)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对本辖区测试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制定测试工作规划、计划,对测试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评估。</p> <p>2.【规章】《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2003年教育部令第16号公布)第七条 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可根据需要设立地方测试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测试机构(以下简称省级测试机构)接受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及其办事机构的行政管理和国家测试机构的业务指导,对本地区测试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组织实施测试,对测试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开展测试科学研究和业务培训。省级一下测试机构职责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确定。各级测试机构的设立须经同级编制部门批准。</p> <p>3.【规章】《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2003年教育部令第16号公布)第十一条 申请省级测试员证书者,通过省级测试机构的培训考核后,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发省级测试员证书。</p> <p>4.【规章】《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2003年教育部令第16号公布)第十一条 申请省级测试员证书者,通过省级测试机构的培训考核后,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发省级测试员证书。</p> <p>5.【规章】《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2003年教育部令第16号公布)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对本辖区测试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制定测试工作规划、计划,对测试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评估。</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8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资格确认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国发〔2002〕14号）第三点第（三）项：进一步增强对民族教育的扶持力度。实施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从2003年开始，选择若干所重点高等学校面向少数民族和西部地区，采取特殊措施培养少数民族的博士、硕士人才。</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印发《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教民〔2005〕11号）第五点第（四）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民族教育的处（室）会同相关处（室）进行招生计划的申报、提出各民族录取比例的建议，负责考生民族身份的审核、定向培养协议的组织签订、对本地区定向生的协助管理等。</p>	<p>1. 受理责任：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官网公布报考考生应当提交的材料及资格确认的相关事项。</p> <p>2. 审查责任：资格审查（主要包括报考考生的学历、身份信息、考生登记表等）；教育厅民族教育处审查考生报考条件是否符合，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告知其具体原因。</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考生进行资格确认，并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名单进行公示。</p> <p>4. 监管责任：对硕士（博士）考生登记表进行统计、分析、储存管理，留存备查。加强监督检查，维护考生合法权益。</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16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教民厅〔2015〕5号）第四点资格审查中第一项规定“各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是考生资格审查的责任主体，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地区考生报考资格审核办法，同时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引导考生报考本地区急需的专业。”</p> <p>2.【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16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教民厅〔2015〕5号）第四点资格审查中第2项规定“各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考生报考资格的确认和审查，拟同意报考的考生名单要在本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者方可发放考生登记表。”</p> <p>3.【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16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教民厅〔2015〕5号）第四点资格审查中第2项规定“各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考生报考资格的确认和审查，拟同意报考的考生名单要在本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者方可发放考生登记表。”</p> <p>4-1.【规范性文件】《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实施方案》（教民〔2005〕11号）第九点第1项规定，“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部门和招生学校及单位要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严格按照本方案、年度招生计划和工作要求落实招生任务，并按规定的标准和条件录取新生。接受纪检部门和社会的广泛监督。”</p> <p>4-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国发〔2015〕46号）第三十二条规定：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民族自治地方可以依据法律，结合实际，制定民族教育法规。建立健全民族教育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机制。</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9	行政确认	对自考考生免考课程的确认	<p>【法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1988年国发〔1988〕15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改）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考委”）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和全国考委指导下进行工作。省考委的组成，参照全国考委的组成确定。省考委的职责是：（一）贯彻执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方针、政策、法规和业务规范；（二）在全国考委关于开考专业的规划和原则的指导下，结合本地实际拟定开考专业，指定主考学校；（三）组织本地区开考专业的考试工作；（四）负责本地区应考者的考籍管理，颁发单科合格证书和毕业证书；（五）指导本地区的社会助学活动；（六）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的委托，对已经批准建校招生的成人高等学校的教学质量，通过考试的方法进行检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设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管理机构，该机构同时作为省考委的日常办事机构。第二十二条：已经取得高等学校研究生、本科生或专科生学历的人员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免考部分课程。</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毕业证书复印件、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学校所学课程合格成绩的学籍档案等有效证明文件，或由教育部颁发的相应非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确认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阶段责任：成绩信息公布。</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自考考生免考课程确认的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责任。</p>	<p>1-1.【规范性文件】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免考课程的试行规定》（〔89〕考委字 011 号）第十二条：课程免考，由应考者向当地自学考试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正本证明材料（毕业证书、原所在学校的课程名称和成绩单等），经查验核准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审核批准。</p> <p>1-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考实施细则》（桂考委办〔2010〕56号） 各市、县或助学院校自考办办理免考手续流程。（1）每年安排固定时间办理课程免考手续，受理考生的免考申请。（2）核验考生提交的免考材料，在验证合格的材料上签名盖章，证书原件退还考生。</p> <p>2-1.【规范性文件】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免考课程的试行规定》（〔89〕考委字 011 号）第十二条：课程免考，由应考者向当地自学考试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正本证明材料（毕业证书、原所在学校的课程名称和成绩单等），经查验核准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审核批准。</p> <p>2-2.【规范性文件】教育部考试中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绩信息管理工作暂行规定》（教考试办函〔2013〕6号）第八条 成绩数据应严格按照依据材料进行采集，要建立核对机制，采集结果经省级 自考办审核无误并确认签字后，将其永久记入考籍档案。</p> <p>2-3.【规章】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工作规定》（教考试〔2006〕3号）第七条 考籍档案是考生基本情况、考试课程合格成绩和考试期间表现的原始记录，是办理考生转考、免考手续、颁发相关证书的主要依据。</p> <p>2-4.【规章】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工作规定》（教考试〔2006〕3号）第八条 考生考籍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自然信息、考试信息、奖惩记录、转考、免考、实践环节考核、毕业论文成绩、毕业信息等。</p> <p>2-5.【规范性文件】教育部考试中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绩信息管理工作暂行规定》（教考试办函〔2013〕6号）第二条 成绩信息记录考生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取得的有关成绩数据等内容，是考生考籍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包含考生身份信息、准考证号、考试课程、成绩、成绩的取得方式（开考计划规定的笔试、实践环节、毕业论文（设计）和双证书考试等形式以及 免考、转考、过程性评价和成绩变更等形式）、成绩来源说明、违规记录（诚信档案）、归档时间等必要信息。</p> <p>3-1.【规范性文件】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免考课程的试行规定》（〔89〕考委字 011 号）第十二条：课程免考，由应考者向当地自学考试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正本证明材料（毕业证书、原所在学校的课程名称和成绩单等），经查验核准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审核批准。</p> <p>3-2.【规范性文件】教育部考试中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绩信息管理工作暂行规定》（教考试办函〔2013〕6号）第八条 成绩数据应严格按照依据材料进行采集，要建立核对机制，采集结果经省级 自考办审核无误并确认签字后，将其永久记入考籍档案。</p> <p>4-1.【规范性文件】教育部考试中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绩信息管理工作暂行规定》（教考试办函〔2013〕6号）第十五条 成绩信息中可公开的部分，校验无误经审批后，向考生个人、各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及主考学校等公布，提供相关服务并接受社会监督。</p> <p>4-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考实施细则》（桂考委办〔2010〕56号） 自治区自考办对免考材料进行审核后，于4月和10月自学考试成绩公布的时间将审核结果公布在“广西自考网上系统”。所有免考课程的成绩，一律标注为“免考”。考生可根据需要向各市、县、助学院校自考办申请打印免考课程合格证书。</p> <p>5.【规范性文件】教育部考试中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绩信息管理工作暂行规定》（教考试办函〔2013〕6号）第十五条 成绩信息中可公开的部分，校验无误经审批后，向考生个人、各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及主考学校等公布，提供相关服务并接受社会监督。</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0	行政确认	对自考合格课程跨省转移确认	<p>【法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1988年国发〔1988〕15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改）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考委”）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和全国考委指导下进行工作。省考委的组成，参照全国考委的组成确定。省考委的职责是：（一）贯彻执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方针、政策、法规和业务规范；（二）在全国考委关于开考专业的规划和原则的指导下，结合本地实际拟定开考专业，指定主考学校；（三）组织本地区开考专业的考试工作；（四）负责本地区应考者的考籍管理，颁发单科合格证书和毕业证书；（五）指导本地区的社会助学活动；（六）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的委托，对已经批准建校招生的成人高等学校的教学质量，通过考试的方法进行检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设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管理机构，该机构同时作为省考委的日常办事机构。第二十二条：已经取得高等学校研究生、本科生或专科生学历的人员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免考部分课程。</p>	<p>1. 受理责任：依规应当接收的全部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主要包括考生是否具有我区自考考籍、合格课程成绩或单科合格证、实践课程是否有相应的理论合格成绩；外省及我区准考证原件、身份证原件是否与考籍信息一致等）；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不予确认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接收）责任：提醒考生按规定进行现场转入或转出确认；成绩信息公布，考生可在自考网上系统查询本人由外省转入我区成绩；建立考生转考档案；告知办理结果。</p> <p>5. 监督责任：加强对成绩确认和转考过程监督检查，维护考生合法权益。</p> <p>6. 其他法律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际转考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试中心函〔2015〕71号）第五条 第一项 转出申请由考生本人提出，由转出地省级或者经省级考办授权的地级考办受理，具体方式和要求由转出地省级考办规定和公布。</p> <p>2-1.【法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国发〔1988〕15号）第十四条 在籍考生离开原报考地继续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应当办理转考手续。第十五条 考生在省际间转考必须通过省级考办办理。各省级考办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考籍档案。</p> <p>2-2.【规范性文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绩信息管理工作暂行规定》（教考试办函〔2013〕6号）第八条 成绩数据应严格按照依据材料进行采集，要建立核对机制，采集结果经省级自考办审核无误并确认签字后，将其永久记入考籍档案。</p> <p>2-3.【规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工作规定》（教考试〔2006〕3号）第七条 考籍档案是考生基本情况、考试课程合格成绩和考试期间表现的原始记录，是办理考生转考、免考手续、颁发相关证书的主要依据。</p> <p>2-4.【规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工作规定》（教考试〔2006〕3号）第八条 考生考籍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自然信息、考试信息、奖惩记录、转考、免考、实践环节考核、毕业论文成绩、毕业信息等。</p> <p>2-5.【规范性文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绩信息管理工作暂行规定》（教考试办函〔2013〕6号）第二条 成绩信息记录考生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取得的有关成绩数据等内容，是考生考籍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包含考生身份信息、准考证号、考试课程、成绩、成绩的取得方式（开考计划规定的笔试、实践环节、毕业论文（设计）和双证书考试等形式以及免考、转考、过程性评价和成绩变更等形式）、成绩来源说明、违规记录（诚信档案）、归档时间等必要信息。</p> <p>3.【规范性文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绩信息管理工作暂行规定》（教考试办函〔2013〕6号）第八条 成绩数据应严格按照依据材料进行采集，要建立核对机制，采集结果经省级自考办审核无误并确认签字后，将其永久记入考籍档案。</p> <p>4-1.【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际电子转考工作的通知》（桂考委办〔2016〕4号）考生须本人持居民身份证、我区准考证、转入省准考证就近到所在市、高等学校自考办提出转出申请，对本人转出的电子档案进行现场确认，并在市、高等学校自考办出具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转考（转出）登记表》上签字。</p> <p>4-2.【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际电子转考工作的通知》（桂考委办〔2016〕4号）考生可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网上系统平台的转入查询功能进行相关信息查询，考生查询出相关转入信息后，在规定日期内，就近到所在市、高等学校自考办对本人转入电子档案及办理结果进行现场确认，并在市、高等学校自考办出具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转考（转入）登记表》签字。未办理转入现场确认的，按自动放弃转考处理。</p> <p>4-3.【规范性文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绩信息管理工作暂行规定》（教考试办函〔2013〕6号）第十五条 成绩信息中可公开的部分，校验无误经审批后，向考生个人、各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及主考学校等公布，提供相关服务并接受社会监督。</p> <p>5.【规范性文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际转考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试中心函〔2015〕71号）第八条 省级考办对考生转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建立健全监督和制约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利用管理和技术手段，对相关部门和人员严格要求，强化计算机及网络防护，对电子档案收发、处理情况须进行记录和监控，确保电子转考信息的真实、安全、合法、有效。第九条 在电子转考过程中，如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当事人的责任。</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1	行政确认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确认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第23条:各地要建设一批实施素质教育的示范性普通高中。</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验收评估、复查评估标准(修订)》的通知(桂教基教〔2013〕46号)第三条:我厅将从2013年下半年开始,依据新修订的《评估标准》对申报和已获得“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学校进行验收评估和复查评估。</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申报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验收评估或复查评估的学校应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设区市教育局评估初审合格后向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复查评估或验收评估请示等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该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核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验收评估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专家按照《评估标准》进行现场评估,对其办学条件和设施进行实地核查。对已获得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学校,三年后按照《评估标准》进行现场复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申报单位是否通过验收评估或复查评估的决定。</p> <p>4.送达责任:通过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验收评估的,制作并颁发确认牌匾,并下文公布,备案;通过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级中学学校复查评估的,继续确认其为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p> <p>5.监管责任:对申报单位的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验收评估、复查评估标准(修订)》的通知(桂教基教〔2013〕46号)第三条:“我厅将从2013年下半年开始,依据新修订的《评估标准》对申报和已获得‘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学校进行验收评估和复查评估”。</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验收评估、复查评估标准(修订)》的通知(桂教基教〔2013〕46号)第三条:“……对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3—5年组织一次复查评估,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将取消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资格”。</p>	
32	行政奖励	教育 教学成果奖	<p>1.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p> <p>【法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151号发布)第十二条: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奖条件、奖励等级、奖金数额、评审组织和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本条例规定。其奖金来源,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的,从地方预算安排的事业费中支付;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授予的,从其事业费中支付。</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150号)全文。</p>	<p>1.受理责任:每4年组织一次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接收申报材料,在收到推荐之日起60日内予以公布。</p> <p>2.审核责任:处理对教学权属的异议;组织专家审核申报材料,提出评奖结果建议。</p> <p>3.决定责任:确定评奖结果,并将授予特等奖的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拟定教学成果奖的奖金数额,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p> <p>4.通知责任:下文公布评奖结果,并对社会公开。颁发获奖证书,将奖金下达至各高校。</p> <p>5.存档责任:由各高校将获奖结果记入获奖者的个人考绩档案。</p> <p>6.监管责任:接受社会对获奖成果的监督,对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获奖的,撤销奖项,收回证书和奖金。</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150号)第九条:申请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持有单位或个人,按照其行政隶属关系,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主管部门向自治区教委推荐。第十条:不属于同一主管部门的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项目申请自治区级教学成果时,由参加单位或个人联合向主持单位或者主持人所在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主管部门向自治区教委推荐。第十一条:自治区教委对申请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应当自收到推荐之日起60日内予以公布。第十二条: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每4年评审一次。</p> <p>2.【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150号)第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该教学成果权属有异议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60日内提出,报自治区教委裁定。第八条: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批准和授予工作,由自治区教委负责。</p> <p>3.【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150号)第八条: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批准和授予工作,由自治区教委负责;其中授予特等奖的,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第十三条: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的奖金数额,由自治区教委拟出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p> <p>4.【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150号)第八条: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批准和授予工作,由自治区教委负责。第七条 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个等级,授予相应的证书和奖金。第十六条 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项目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p> <p>5.【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150号)第十七条:获得教学成果奖,应当记入个人考绩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增薪的一项重要依据。</p> <p>6.【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150号)第十八条: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获奖的,由授奖单位予以撤销,收回证书和奖金,并责成有关单位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2	行政奖励 教育成果奖	2.广西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p>【法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151号公布）第十二条：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奖条件、奖励等级、奖金数额、评审组织和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本条例规定。其奖金来源，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的，从地方预算安排的事业费中支付；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授予的，从其事业费中支付。</p> <p>【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学成果奖励办法》（1997年桂政办发〔1997〕150号公布）。</p>	<p>1.组织申报责任：制定公布评审方案及申报要求（每4年组织评审一次）。</p> <p>2.审查责任：组织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逐级评审。</p> <p>3.评审责任：组织专家对各市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建议。</p> <p>4.审批责任：审核评审建议，公示评审结果，核查处理公众异议。</p> <p>5.实施奖励责任：公布奖励决定，制作颁发获奖证书、发放奖金。</p> <p>6.监管责任：事前事中事后接受公众监督举报，对符合追责情形的予以追责。</p> <p>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151号公布）第十二条“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奖条件、奖励等级、奖金数额、评审组织和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本条例规定”。【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学成果奖励办法》（1997年桂政办发〔1997〕150号公布）第八条“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批准和授予工作，由自治区教委负责；其中授予特等奖的，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第十二条“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每4年评审一次”。</p> <p>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学成果奖励办法》（桂政办发〔1997〕150号）第九条“申请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持有单位或个人，按照其行政隶属关系，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主管部门向自治区教委推荐”。</p> <p>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学成果奖励办法》（桂政办发〔1997〕150号）第八条“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批准和授予工作，由自治区教委负责；其中授予特等奖的，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学成果奖励办法》（桂政办发〔1997〕150号公布）第十一条“自治区教委对申请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应当自收到推荐之日起60日内予以公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该教学成果权属有异议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60日内提出，报自治区教委裁定”。</p> <p>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学成果奖励办法》（桂政办发〔1997〕150号）第七条“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个等级，授予相应的证书和奖金”；第八条“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批准和授予工作，由自治区教委负责；其中授予特等奖的，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第十六条“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项目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p> <p>6.【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学成果奖励办法》（桂政办发〔1997〕150号）第十八条“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获奖的，由授奖单位予以撤销，收回证书和奖金，并责成有关单位给予行政处分”。</p>	
		3.广西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p>【法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151号公布）第十二条：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奖条件、奖励等级、奖金数额、评审组织和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本条例规定。其奖金来源，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的，从地方预算安排的事业费中支付；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授予的，从其事业费中支付。</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150号）全文。</p>	<p>1.受理阶段责任：发布评奖通知，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清单；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评审阶段责任：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评审结果建议。</p> <p>3.决定阶段责任：公示；异议核查；作出决定；公布决定。</p> <p>4.授予阶段责任：颁发证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符合追责情形的予以追责。</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行政法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151号公布）第十二条“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奖条件、奖励等级、奖金数额、评审组织和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本条例规定”。【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150号）第九条：申请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持有单位或个人，按照其行政隶属关系，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主管部门向自治区教委推荐。第十条：不属于同一主管部门的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學项目申请自治区级教学成果时，由参加单位或个人联合向主持单位或者主持人所在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主管部门向自治区教委推荐。第十一条：自治区教委对申请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应当自收到推荐之日起60日内予以公布。第十二条：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每4年评审一次。</p> <p>2.【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150号）第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该教学成果权属有异议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60日内提出，报自治区教委裁定。第八条：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批准和授予工作，由自治区教委负责。</p> <p>3.【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150号）第八条：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批准和授予工作，由自治区教委负责；其中授予特等奖的，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第十三条：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的奖金数额，由自治区教委拟出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第十七条：获得教学成果奖，应当记入个人考绩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增薪的一项重要依据。</p> <p>4.【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150号）第八条：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批准和授予工作，由自治区教委负责。第七条 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个等级，授予相应的证书和奖金。第十六条 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项目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p> <p>5.【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150号）第十八条：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获奖的，由授奖单位予以撤销，收回证书和奖金，并责成有关单位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3	广西立德树人突出贡献奖	1.广西中小学优秀班主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2015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正)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第三十五条: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三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规范性文件】《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改革创新全面振兴教育的决定》(桂发〔2014〕2号)31.完善教师激励机制:……建立完善教师表彰奖励制度。</p>	<p>1.受理责任: 根据开展广西中小学优秀主任评选工作要求,受理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区直有关单位及有关高等学校的推荐。</p> <p>2.审批责任: 根据广西中小学优秀主任评选标准和要求,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p> <p>3.通知责任: 将广西中小学优秀主任评选表彰结果以正式公文形式告知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区直有关单位及有关高等学校,对社会公开评选表彰结果;通过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区直有关单位及有关高等学校将荣誉证书送达获奖者手中。</p> <p>4.存档责任: 将开展广西中小学优秀主任评选工作的通知、公示、表彰决定及广西中小学优秀主任审批呈报表整理存档。</p> <p>5.监管责任: 接受相关部门对评选表彰工作的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2015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正)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第三十五条: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三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3.【规范性文件】《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改革创新全面振兴教育的决定》(桂发〔2014〕2号)31.完善教师激励机制:……建立完善教师表彰奖励制度。</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主席令第七十一号修正)第十条 对国家规定的应当立卷归档的材料,必须按照规定,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移交,集中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公布)第十八条 监察机关对监察对象执法、廉政、效能情况进行监察,……监察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组织协调、检查指导政务公开工作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工作。第二十三条 监察机关根据检查、调查结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监察建议:(四)录用、任免、奖惩决定明显不适当,应当予以纠正的。</p>	
33	广西立德树人突出贡献奖	2.广西高校优秀辅导员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第七大点第24条提出:建立专项评优奖励制度,定期评比表彰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树立、宣传、推广一批先进典型。</p> <p>【规章】《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2006年教育部令第24号公布)第二十三条规定:教育部设立“全国高校优秀辅导员”称号,定期评选表彰优秀辅导员。各地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将优秀辅导员表彰奖励纳入各级教师、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体系中,按一定比例评选,统一表彰。</p>	<p>1.受理责任: 根据开展广西高校优秀辅导员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要求,受理各高等学校的推荐。</p> <p>2.审批责任: 根据评选标准和要求,按规定程序审批。</p> <p>3.通知责任: 将评选表彰结果以正式公文形式告知各高等学校,对社会公开评选表彰结果;通过各高等学校将荣誉证书、资金送达获奖者手中。</p> <p>4.存档责任: 将开展广西高校优秀辅导员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公示、表彰决定及广西高校优秀辅导员审批呈报表整理存档。</p> <p>5.监管责任: 接受上级部门对评选表彰工作的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主席令第45号公布,2015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第三十五条: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2009年0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1-3.【规范性文件】《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改革创新全面振兴教育的决定》(桂发〔2014〕2号)31.完善教师激励机制:……建立完善教师表彰奖励制度。</p> <p>2.【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第七大点第24条提出:建立专项评优奖励制度,定期评比表彰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树立、宣传、推广一批先进典型。</p> <p>3.【规章】《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2006年教育部令第24号公布)第二十三条规定:教育部设立“全国高校优秀辅导员”称号,定期评选表彰优秀辅导员。各地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将优秀辅导员表彰奖励纳入各级教师、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体系中,按一定比例评选,统一表彰。</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主席令第七十一号修正)第十条 对国家规定的应当立卷归档的材料,必须按照规定,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移交,集中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公布)第二十三条:监察机关根据检查、调查结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监察建议:……(四)录用、任免、奖惩决定明显不适当,应当予以纠正的。</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3	广西立德树人突出贡献奖	3.广西教学名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2015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正)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第三十五条: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三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规范性文件】《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改革创新全面振兴教育的决定》(桂发〔2014〕2号)31.完善教师激励机制:……建立完善教师表彰奖励制度。</p>	<p>1.受理责任: 根据开展广西教学名师评选工作通知要求,受理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区直有关单位及有关高等学校的推荐。</p> <p>2.审批责任: 根据广西教学名师评选标准和要求,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p> <p>3.通知责任: 将广西教学名师评选表彰结果以正式公文形式告知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区直有关单位及有关高等学校,对社会公开评选表彰结果;通过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区直有关单位及有关高等学校将荣誉证书送达获奖者手中。</p> <p>4.存档责任: 将开展广西教学名师评选工作的通知、公示、表彰决定及广西教学名师审批呈报表整理存档。</p> <p>5.监管责任: 接受相关部门对评选表彰工作的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2015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正)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第三十五条: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三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3.【规范性文件】《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改革创新全面振兴教育的决定》(桂发〔2014〕2号)31.完善教师激励机制:……建立完善教师表彰奖励制度。</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主席令第七十一号修正)第十条 对国家规定的应当立卷归档的材料,必须按照规定,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移交,集中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公布)第十八条 监察机关对监察对象执法、廉政、效能情况进行监察,……监察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组织协调、检查指导政务公开工作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工作。第二十三条 监察机关根据检查、调查结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监察建议:(四)录用、任免、奖惩决定明显不适当,应当予以纠正的。</p>	
34	壮汉双语教育先进个人和集体表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年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2001年主席令第四十六号修改)第四十九条第二款: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工作人员,能够熟练使用两种以上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应当予以奖励。</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2015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1. 受理责任: 下发评选表彰通知,公布开展评选表彰活动的信息,组织申报工作。</p> <p>2. 审查责任: 根据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p> <p>3. 决定责任: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先进个人和集体报经自治区教育厅作出表彰决定。</p> <p>4.监管责任: 对申报先进个人和集体的申报材料、评选过程及评选结果进行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2015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第三十五条: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三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1-3.【法规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国发〔2015〕46号)第二十四条规定:建立健全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和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等制度,对扎根边疆、扎根农村、长期从事内地民族班教育管理并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中央和地方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p> <p>2.【法规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壮汉双语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的通知〉》保障措施第三条规定:落实教师激励政策,制定实施民族壮汉双语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改善民族双语教师福利待遇。将壮汉双语教师的壮语文教学工作量计入绩效考评内容,将绩效考核结果与职务职称晋升、绩效工资、评优奖励挂钩,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照顾。</p> <p>3.【法规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6〕18号)保障措施第四条规定:充分发挥民族教育发展基金会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集资办学、捐资助学,重点对少数民族聚居区各级各类学校的优秀教师、学生予以奖励,支持当地学校建设。</p> <p>4.【法规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国发〔2015〕46号)第三十二条规定: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民族自治地方可以依据法律,结合实际,制定民族教育法规。建立健全民族教育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机制。</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5	行政奖励	全区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表彰	<p>【规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1号发布）第五十一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p>	<p>1.受理责任：根据开展全区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表彰工作的通知要求，受理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和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的推荐。</p> <p>2.审批责任：根据评选标准和要求，按规定程序审批。</p> <p>3.通知责任：将评选表彰结果以正式公文形式告知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和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对社会公开评选表彰结果；通过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和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将荣誉证书、资金送达获奖者手中。</p> <p>4.存档责任：将开展全区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表彰工作的通知、公示、表彰决定及全区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审批呈报表整理存档。</p> <p>5.监管责任：接受上级部门对评选表彰工作的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1号发布）第五十一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p> <p>2.【规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1号发布）第五十一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p> <p>3.【规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1号发布）第五十一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主席令第七十一号修正）第十条 对国家规定的应当立卷归档的材料，必须按照规定，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移交，集中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公布）第二十三条：监察机关根据检查、调查结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监察建议：……（四）录用、任免、奖惩决定明显不适当，应当予以纠正的。</p>	
36	其他行政权力	学生申诉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2015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p> <p>【规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1号发布）第六十三条：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应当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p>	<p>1.受理责任：（1）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按照申诉材料标准、审核申诉材料是否齐全、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受理范围，是否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诉，申诉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p> <p>2.调查责任：（1）向被申请人送达调查核实有关情况通知书。（2）审核被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有必要的可组织现场审核。</p> <p>3.决定责任：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处理明显不当或被申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复的，决定撤销，同时责令限期重新作出决定。</p> <p>4.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申诉人处理结果，将书面复函送达申诉人。</p> <p>5.监管责任：申诉人对申诉结果仍有异议的，可通过其他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规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1号发布）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第五十六条 学校在对學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应当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第六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p> <p>2.【规章】同1-2</p> <p>3.【规章】同1-2</p> <p>4.【规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1号发布）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应当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p> <p>5.【法律】参照《行政复议法》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7	其他行政权力	本科教学评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998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15年主席令第四十号修改）第四十四条：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10.完善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的本科教学评估工作制度。教育部制定评估工作方针政策、教学质量基本标准，统筹、指导和监督评估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地区高等教育发展需要，制定本地区所属高等学校教学评估规划，组织实施本地区所属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工作，推动学校落实评估整改工作。</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审核评估实行中央和省级政府分级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地区高等教育发展需要，制定本地区所属高等学校审核评估具体方案和评估计划。</p>	<p>1.告知责任：通知被评高校审核评估专家进校考察时间。</p> <p>2.检查责任：进校考察专家中外省（区、市）专家一般不少于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一。</p> <p>3.处理责任：按年度将所组织的审核评估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教育部，待教育部审议后公开发布参评高校的审核评估结论。</p> <p>4.监管责任：审核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评估学校整改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7.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工作，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教育部审核评估方案基础上进行补充，制定本地区审核评估具体方案和评估计划，并报教育部备案后实施。</p> <p>2.【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9.在审核评估组织实施中，外省（区、市）专家一般不少于进校考察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一。</p> <p>3.【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14.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评估中心应按年度将所组织的审核评估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教育部。教育部组织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审议，公布审议结果，并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公开发布参评高校的审核评估结论。</p> <p>4.【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16.纪律监督。审核评估要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教育部委托评估专家委员会，对参评学校和评估专家以及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受理有关申诉，对评估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作出严肃处理。</p>	
38	其他行政权力	新设本科专业评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998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15年主席令第四十号修改）第四十四条：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p> <p>【规范性文件】《普通高等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第二十四条：在新设专业首届学生进入毕业学年时，高校主管部门应组织实施专业评估。评估结论作为新设专业继续招生、暂停招生的依据。</p>	<p>1.受理责任：发布开展新设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的通知，接收符合评估范围的专业评估材料。</p> <p>2.审查责任：按照开设专业应具备的条件，组织专家评审，提出评估结果建议。</p> <p>3.决定责任：确定评估结果。</p> <p>4.送达责任：将评估结果以正式公文形式告知有关高校；对社会公开评估结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通知首次评估结论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专业进行整改，整改后组织专家复评，复评结论仍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专业限制招生。</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普通高等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第二十四条：在新设专业首届学生进入毕业学年时，高校主管部门应组织实施专业评估。评估结论作为新设专业继续招生、暂停招生的依据。</p> <p>2.【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教高〔2012〕9号）第九条：高校设置专业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二）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三）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四）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五）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六）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p> <p>3.【规范性文件】《普通高等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第二十四条：在新设专业首届学生进入毕业学年时，高校主管部门应组织实施专业评估。评估结论作为新设专业继续招生、暂停招生的依据。</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998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15年主席令第四十号修改）第四十四条：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p> <p>5.【规范性文件】《普通高等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第二十四条：在新设专业首届学生进入毕业学年时，高校主管部门应组织实施专业评估。评估结论作为新设专业继续招生、暂停招生的依据。</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9	其他行政权力 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案		<p>【规章】《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9号）第七条：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外事和公安部门审批，并报教育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清理规范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5〕49号）附件2第15项，“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审批”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备案类）。</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规章】《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9号）第七条：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外事和公安部门审批。</p> <p>6.【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清理规范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5〕49号）附件2第15项，“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审批”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备案类）。</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0	其他行政权力 高等教育学生转学备案		<p>【规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1号发布）第二十一条：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第六十七条：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规定：转学由学生提出申请，说明理由，转出学校同意；拟转入学校要严格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教学能力的，经招生委员会或招生监督部门同意，院、校两级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将转入学生名单，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由校长签署接收函。其中，研究生转学应经拟转入专业导师或导师组讨论同意。转学学生的相关手续和证明材料应一式4份，除学校留存外，同时报拟转入和转出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规章】《教育部、国务院台办、国务院港澳办、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教外港〔1999〕22号）规定：“符合内地（祖国大陆）规定条件的港澳台地区的永久居民依据本规定可申请到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等学校就读。”“已获得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或正在内地（祖国大陆）以外的大学就读本科专业的港澳台学生，可向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等学校申请插班就读与原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本科课程，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试读一年。试读期满，经所在试读学校考核合格、并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转为正式本科生，并升入高一年级就读。”</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决定责任：对材料齐全、程序符合规定的转学材料予以备案；对材料不齐、程度不全的转学材料不予备案。</p> <p>3. 监管责任：监督高校按照规定审批学生转学申请材料。检查学生转学材料是否齐全，程序是否符合规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规定：转学由学生提出申请，说明理由，转出学校同意；拟转入学校要严格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教学能力的，经招生委员会或招生监督部门同意，院、校两级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将转入学生名单，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由校长签署接收函。其中，研究生转学应经拟转入专业导师或导师组讨论同意。转学学生的相关手续和证明材料应一式4份，除学校留存外，同时报拟转入和转出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3.【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规定：转学由学生提出申请，说明理由，转出学校同意；拟转入学校要严格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教学能力的，经招生委员会或招生监督部门同意，院、校两级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将转入学生名单，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由校长签署接收函。其中，研究生转学应经拟转入专业导师或导师组讨论同意。转学学生的相关手续和证明材料应一式4份，除学校留存外，同时报拟转入和转出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此项没有审查责任，理由是申请材料由学校审核，我厅只负责备案。</p>